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安排,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2、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人;

3、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后,董事会由3名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组成。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1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2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3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 第九十六条 董事(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或者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4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5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删除 |
| 6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注:修订时因条款删除导致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进行顺序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 8,877,320 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 65,600 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74,665,6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会议,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放弃相应表决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2025年12月19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3、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联系人:牟岚、张英

5、其他: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因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提案只有一项非累积投票提案,因此本次股东会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对该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一09:25、0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09:15一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选举票数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01 |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累计投票提案请股东根据本人的意见填写选举票数;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请股东根据本人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张邦彦先生、廖文军先生、牛学喜先生、吕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治理安排及工作调整,张邦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廖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牛学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吕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邦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廖文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继续担任触控显示事业部CEO、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牛学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吕丹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触控显示事业部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及行政企划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深圳市灼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张邦彦先生、廖文军先生、牛学喜先生、吕丹先生原定任期至2026年10月17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张邦彦先生、吕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文军先生和牛学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交割后公司治理安排的约定,改组后的董事会由江东产投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一名具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江东产投于2025年12月17日向公司提名补选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陈耿先生、裘林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江东产投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佳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同时兼任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渠道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刘佳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黎健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马鞍山皖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黎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健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周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孙钰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0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同时兼任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万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曾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孙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投资部经理、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钰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公司治理安排及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根据推进落实公司治理安排的紧急需要,须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四位非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东产投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于2025年12月1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安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由3名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于2025年12月1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01月16日下午14:50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8)于2025年12月1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7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5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 |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3MA27WGXR6F |
| 法定代表人 | 戴庆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80,853.3333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97 号 905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申联环保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61,994.95 | 688,651.84 |
| 负债总额 | 523,538.40 | 462,443.5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38,456.55 | 226,208.28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98,214.35 | 924,993.94 |
| 利润总额 | 32,845.30 | 14,496.86 |
| 净利润 | 33,048.27 | 13,795.83 |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申联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担保金额:5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能环保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能环保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申联环保集团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能环保的正常经营,且申联环保集团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能环保为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22,70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8%;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32,244.3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609,66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3,458,20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5.921540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63,458,204元÷276,040,000股×10=5.9215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2154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609,660股后的股本总额272,430,3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5-050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2025年9月30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征收决定》(宁秦府征字〔2025〕1号),因秦淮区人民政府实施养虎仓片区城中村征收改造项目需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88号的606.78㎡房屋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根据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征收分户估价报告》[(苏)国衡(2025)征字第006-Q1号]以及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本次征收补偿款总计为6,237,758元。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进展